

宁乡市气象局

(宁)防雷验字[2025]第15号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

湖南云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乡高新区科创新材料产业园-新锋厂房一期建设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资料验收和现场验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防雷技术规范要求，现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请遵照办理。

1、根据该项目由湖南真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档案编号：L/2025110061-1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合现场勘验复核情况，本项目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安装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技术标准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竣工验收合格，核准使用。

2、及时做好建筑物新增设施的防雷保护措施。

3、每年雷雨季节及时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常规检测和日常维护。

4、为确保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可靠性，投入使用后的雷

电防护装置应每年检测一次。

附:《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十六条
- 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9
- 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7、《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 50650-2011
- 8、《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